

長榮大學通識課程開課須知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8.1.7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9	107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通過
111.2.9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2.11	110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師開課之依循，特訂定「長榮大學通識課程開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

- 一、召開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小組會議審議近兩年各領域一般通識開課情形，檢視各領域開課課程是否符合領域之核心價值，以及任課老師上課情形（含出勤狀況），並推薦符合領域核心價值之課程及教學品質優良之師資至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召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領域小組會議所推薦之課程及師資，或由本中心課委會委員建議開設之課程，並推薦適任師資，經在場委員共同討論及決議下學期應開設之課程。會後由本中心向任課師資及所屬系所發出開課邀請，同意後經博雅教育學部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 三、新開課程須經所屬課程領域小組、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後，由本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師專長與課程綱要審查，通過外審後，並經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三條 一般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每門課程 2 學分。
- 三、外系教師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學分。

第四條 教師開課資格應滿足下列條件：

- 一、專、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排定補課時間，並主動知會教務處及本中心。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通識課程無故缺課達 1 次（包含教師臨時請假而未事先或事後 24 小時內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無故缺課情節屬實者，不再邀請其至本中心授課。
- 二、兼任教師及外系教師必須參與校內、外通識相關研習活動，每學期

至少一次。本中心將於每學期期中考週，主動通知未參加任何一場校內、外通識相關研習活動之教師，並請其於期限內檢附本學期之研習證明書，若仍未檢附者，則不予以同意開課。

三、兼任教師及外系教師同意擔任本中心課程師資，事後以任何原因拒絕至本中心授課達2次者，不再邀請其至本中心授課。

第五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